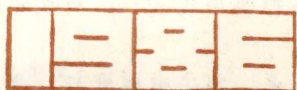


历史研究

第 1 辑



书目文献出版社

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

1986-1

贵州省图书馆

辑

出版说明

由于我国“四化”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,广大科学研究人员,文化、教育工作者以及党、政有关领导机关,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动态。为此,本中心编辑《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》,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。

本专辑所收的资料,系按专题选编,照原报刊版面影印。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,一般不作改动(如有改动,当予注明),仅于每期编有目次,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,以资查阅;必要时附“编后记”,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。

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。对于某些出于反动政治宣传目的,蓄意捏造、歪曲或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,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,概不收录。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,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、观点、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,甚至对立,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,对此,我们不予置评,相信读者会予注意,能够鉴别。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“我国”、“中华民国”、“中央”之类的文字,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、国民党中央而言,不再一一注明,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。

为了统一装订规格,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,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,即封面倒装。

本专辑的编印,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,限于内部发行。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管理,慎勿丢失。

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

历史研究(1)

——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(1986)

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剪辑

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市文津街七号)

北京百善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787×1092毫米 1/16开本 6印张 154千字

1987年3月北京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5,000册

统一书号:11201·57 定价:1.55元

[内部发行]

目 次

论 著

八十年来的谭嗣同研究	陈善伟	1
论我国科举制度的建立与其影响	刘 亮	一
科举制度述要	沈任远	一二
书经武成篇之生霸死霸及武王伐纣的年代月日考	王保德	一八
保标考	陈国栋	二四

现代史

蒋委员长侍从室服务记往	周士心	三四
-------------	-----	----

民族史志

藏族源流探微	金兆鸿	四六
--------	-----	----

史学家

钱穆大师自学成名(一)	程榕宁	五一
河南史学家郭廷以先生简介	吕实强	五五

书 评

《胡适晚年谈话录》之不实与不足信	严冬阳	五八
对《宋氏朝代》歪曲中国近代史实的声明	吕实强	六二
纵谈《宋氏朝代》	李云汉	六五
中国人应加强中国近代史研究：《宋家王朝》在美国出版的启示		七一
《宋王朝》刮了多少钱	林行止	七二
从“宋氏王朝”谈起	孟 真	七三

书 摘

拨开四十年的迷雾：《中美关系论文集》书摘	梁敬鐔著 王 笠摘	七六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

論我國科舉制度的建立與其影響

劉 亮

前言

我國的「科舉制度」實行一千二百多年，它的目的，是在爲國家撥取人才，以爲治國安民之用。在一千多年來，科舉制度的產生，在中國政治史上的確提供了很多的貢獻，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，至今還有人津津樂道和讚美，可見我國的科舉制度有其特點。

我國的科舉制度，確立於唐朝，唐代有天下二百八十八年，自唐高祖武德五年開科取士，曾舉行二百六十二次其中有二十二年停止的紀錄。梁、唐、晉、漢、周五代共計五十二載，惟梁與晉，各停貢舉二年。宋代有天下三百一十九年，的舉行考試一百二十次。遼二百一十七年，自統和六年計算，行五十次。金一百一十九年，行五十四次。元八十九年，只行十六次。明二百七十六年，自洪武三年開科，洪武六年停止，至洪武十七年復開，共行八十次，清二百六十八年，自順治三年會試，至光緒三十一年，共行一百一十科，未曾間斷，直至現代各種考試制度，都是一脈相承，精神一貫。尤其在中國文化發展上有極深遠的影響。

科舉制度的核心考試制度

我國之考試制度，在兩漢時代實已開其先河。按西漢之對策，即可爲考試之起源。亦有謂晁錯、董仲舒等的對策，乃係以其人有學問，從而請教之；並非疑其意存冒濫，加以考試。所以策否並無一定。一策意有未盡，可以至於再策、三策、說見文獻通考。）如東漢光武帝時。歲察廉吏、茂才杜。（佑通曲載：後漢光武建武十二年（公元三六年）詔：左右將軍幾察廉吏各二人，光祿歲舉郎茂材四行各一人。）有似考試期間之雛形。

一 章帝時以四科辟士（建初八年（公元八三年）詔以四科辟臺：（1）德行高妙，（2）經明行修，（3）明曉法令，（4）剛毅多略），有似考試分科之雛形。和帝時按丁口分配取率，（那國率二十萬口舉孝廉一人，每滿二十萬遞增一人，不滿二十萬，二歲一人，不滿十萬，三歲一人。）有似考試規定名額之雛形。至順帝陽嘉元年（公元一三二年），尚書令左雄劍議改制，上奏議說：

郡國孝廉，古之貢士，出則宰人，宜協風教，若其面牆，則無所施用。孔子曰：「四十不惑」，

禮稱強仕。請自今，孝廉年不滿四十，不得察舉，皆先詣公府，諸生試家法（家法，指所習的經學而言），文吏課牋奏。副之端門（端門，御史府也，後漢選士之法，試之公府，又覆試於端門，見後漢書）。練其虛實，以觀異能，以美風俗。有不承令者，正其罪法。若有茂材異行，自可不拘年齒。（按左雄孝廉限年之制，以後漢國郡舉孝廉，率取年少能報恩者，耆宿大賢，多見廢棄（見後漢書樊黨語），因定舉孝廉須年滿四十。）

此畧限年課試的方法，豈僅爲考試年齡及筆試科目之雛形，簡直等於考試制度化的濫觴。史稱自左雄改制後，牧守畏法，莫敢輕舉，十餘年間，察舉清平，號爲得人。所可惜者，此時的考試，僅是補救選舉之不足，而根本精神，仍在選舉；且自此以後，其法亦未認真見諸推行。

迨至魏、晉與南北朝，仍是一面施行選舉，一面施行考試，惟考試則時興時廢而已。其選舉有的選到即拜官有的則加以對策或射策。①亦有加試經書或詩賦者，如曹魏時代，雖舉孝廉秀才，並非專取德行，乃沿東漢之習——例次試驗。

在西晉時，據馬端臨文獻通考載：「漢武帝之

於董仲舒也，意有未盡，則再策之，三策之。晉武帝之於熱虞、阮植也亦然」。又晉書却詵傳：累遷雍州刺史，武帝於東堂會還，問詵曰：「卿自以爲如何？詵對曰：『臣學賢良，對策爲天下第一，猶桂林之一枝，峴山之片玉』。由以上兩則觀之，是晉初之舉賢良，仍仿漢代之對策，則不容置疑也。

及至東晉元帝，制揚州歲舉二人，諸州各一人。時以天下喪亂，務存慰勉，遠方孝、秀、不復策試，到即除署。既經略粗定，乃詔試經，有不中科，刺史太守免官。其後孝、秀、莫敢應命，有被送至京師，皆以疾辭。（見文獻通考卷二十八，選舉一）

南朝劉宋時代，丹陽、吳會、會稽、吳興四郡，歲舉二人，餘郡各一人。凡州秀才、羣孝廉、至皆策試，天子或親臨之。

齊舉士考核，定策試秀才格。南齊書：謝超宗傳：都令史謝宰策秀才考格五問，並得爲上，四、三爲中，二爲下，得一不合予第。（昭明文選載有：永明（齊武帝年號）九年及十一年策秀才文）。

梁之初年，未立九品之制，（敬帝時始置中正）取士不拘寒品後門（後門即寒門），隨才試吏。後來常舉行考試，對秀才用策試，如梁書卷二八載：「裴遵舉秀才，對策高第」。

又梁書卷四十載：「何遜弱冠華秀才，南鄉范雲見其對策，大相稱賞。」此外對策者尙多，不及備錄。隋書經籍志載：「梁有策秀孝文十二卷，昭明文選有任彥升——天監（梁武帝年號）三年策秀才文。」（卷八策問）可知其時之盛概陳。

陳宣帝大建四年（公元五七二年），詔曰：「舉善從諫，在上之明規，進賢諫言，爲臣之令範。朕以寡寡，嗣守寶圖。……傍闕諍臣，下無貢士，何其闕爾。……凡厥在位，……各舉所知，隨才明試。」

其舉秀才者，陳書載有王固、陸瑒、陸瑜，而陸玠舉秀才，對策高第。北朝北魏時代，其秀才對策，第居中上上，表敘之。

孝文帝太和十六年（公元四九二年），詔兼行考試，臨殿策問。

北齊考試，注重場規，頗屬嚴峻。其課試之法，中書策秀才，集書策貢士，考功郎中策廉良。天子常眼乘輿，出坐於朝堂中楹，秀孝各以班草對字，有晚誤者，呼起立席後。書有濫劣者，餘墨水一升。文理孟浪者，奪席脫容刀。（見隋書卷九，禮儀志。）

此是士子應舉之醜態，不堪卒讀者也。

北周時代，考試實施，闕然無聞。及至隋代，對於考試之改進，蓋有以下三事：

一、考試時期之規定。在隋朝以前，雖有考試之雛形，亦有考試之事蹟，不過皆是時作時輟，其舉行也無一定切確時期。至隋朝則「秋往春還」，考試期間有個規定。此即是唐代的「解試」與「省試」之先聲。

如沈既濟選舉議曰：自隋變選法，則雖甚愚之人，蠕蠕然能乘一勞，結一課，獲入選。……敍按前代選用，皆州郡察舉，及年代久遠，訛失滋深。至於齊、隋，隋不勝其弊。……是以罷州、對之權，

而歸於吏部。……罷外選，招天下之人，聚於京師。「春還秋往」，鳥聚雲合。（西全唐書卷四七六）。

其所謂招天下之人，聚於京師，這就等於後世之會試。而「春還秋往」，即秋季舉行「解試」，到了中央舉行「省試」，考試完畢，於春日還鄉也。

唐會要載云：「唐武德（高祖年號）初，因隋舊制，以十一月起選，至春即還。」（卷七十五）由此更可證明隋朝已有公開考試之制。

二、變州郡察舉爲州郡考試。如文獻通考卷二十九，選舉考二，舉士，有云：唐制取士之科，多因隋舊。……舉選不由館舉者，謂之鄉貢，皆懷牒自列於州、縣，「試已」，長吏以鄉飲酒禮，會屬僚，設賓主，陳俎豆，備管絃，牲用少牢，歌鹿鳴之詩，因與耆艾敘長少焉。既至省，皆疏多列到，而關於考功員外郎「試之」。

在隋以前已有州郡考試之事發生，如北齊書馬敬德傳有云：「河間郡王將舉敬德爲孝廉，固辭不就，乃諸州求舉秀才。舉秀才例取文士。州將以其純儒，無意推薦。敬德請試方略。乃策問之，所答五傑，皆有文理，乃欣然舉選。」

據此，則州郡初試而後舉，到中央再試之風，北齊已開其端。而隋受北周禪讓，而後統天一下，則北朝之事，尙然熟悉。故於其得天下之取法後，乎齊制，尙有可能。近人如王鳳喈著之「中國教育史」，一六八頁曾述的隋唐之科舉。其中有一段云：

「按策試之法，自漢開始，歷魏、晉南北朝而繼續存在，所不同者，漢、魏南北朝之選士，由州郡舉其所知，然後由朝廷策試。隋之先進士，係州、郡策試於前，朝廷策試於後，前者是選舉與考試並，行後者則單以考試為選舉之法。」

又陳東京著「中國教育史」一六三頁，隋代選士與科舉之起源，亦有云：「進士則州郡策試於前，朝廷策試於後。」

以上兩書所云如此，尚有所本也。

三、考試內容之改革。隋文帝時，治書侍御史李諤以選才失中，嘗上疏說：自魏之三祖，更尚文詞，忽君人之道，好雕蟲之小藝。下之從上，有同影響。競聘文華，遂成風俗。江左齊、梁，其弊彌甚，貴賤賢愚，唯務吟詠，遂復遺理存異，尋虛逐微，競一韻之奇，爭一字之巧，連篇累牘，不然而月露之形；積案盈箱，惟是風雲之狀，世俗以此相當，朝廷據茲擢士。祿到之路既開，愛尚之情愈篤。於是閭里童昏，貴遊總帥未覩六甲，先製五言，捐本逐末，流遍華壤，遞相師祖，漓澆愈扇。（見文獻通考）唐薛登上改革選舉疏說：

「有梁薦士，雅愛屬詞，陳反簡賢，特珍賦詠。故其俗以詩、酒為重，不以修道為務。逮至隋室，餘風尚在。開皇中，李諤論之於文帝曰：『魏之三祖，更好文詞，忽人君之大道，好雕蟲之小藝。……代俗以此相高，朝廷以茲擢士，故文筆日煩，其政日亂。』帝納李諤之策，由是下制，禁斷源詞。」（見舊唐書卷一〇一本傳）

據文獻通考轉述李諤書中，謂文帝採納李諤之

議，曾於開皇四年（公元五九二年），普詔天下，公私文翰，並宜實錄。其年九月，泗州刺史司馬幼之與表華艷，付所司理罪。由是公卿大臣咸知正路，莫不鑽研墳搜，棄絕華綺，擇先生之令典，行大道於茲代。如聞在外州、縣，仍踵弊風，選吏舉人，未遵典則，至於宗黨稱薦，鄉曲歸仁，學必典謨，交不合則摺落私門，不加收齒。其學不稽古，逐俗隨時，作輕薄之篇章，結朋黨而稱譽，則選充吏職，舉送天朝。

以上是隋文帝時，對於考試內容，已知注重實錄，棄絕華綺。就是取締自魏、晉以來之詩詞，而取「對策」與「射策」。據文獻通考載：杜正元，開皇間舉秀才，試策高第。——此是「對策」。

又同上書有云：杜正元有第正藏，亦舉秀才，蘇威監選時，「射策」甲第。——此是「射策」。

及煬帝時之進士科，亦另試策，尚係沿襲乃父文帝策試秀才之制而來。

如唐薛登上疏說：煬帝置進士等科，於是後生之徒，復相倣效，因陋就寡，速赴邀時，緝綴小文，多之「管學」。

又如唐楊綽疏亦云：煬帝始置進士科，當時猶「試策」而已。

就上所引，可知隋時考試，無論文帝與煬帝，其所注重者，惟在「試策」。蓋「試策」者，取其忠言嘉謨，足以佑國，崇論宏議。足以康時，故非試之以「對策」，則無以盡其才也。（見文獻通考）

至於進士之考試詩、賦，有人謂煬帝本好辭華，所設之進士科，或者不過如後漢靈帝設立之鴻都

門學之類，聚集一班會作詩、賦和會高字的人，其中並有流品極雜者。（見呂思勉中國通史）此外，亦有好多書，言進士試詩、賦起於隋煬帝者。殊不知進士之試詩、賦，實乃起於唐代。如唐杜佑通典選舉三，歷代制下（大唐），有云：

初秀才科等最高，試方略策五條：有上上、上中、上下、中上、凡四不。貞觀（唐太宗年號）中，有舉而不第者，坐其州長，由是廢絕。其註云：「開元（玄宗年號）二十四年以後，復有此舉，其時進士漸難，而秀才本科：無帖經及『雜文』之限，反易於進士。」意在言外，當時進士於試策以外，已加試帖經與「雜文」。

通典又云：「自是士族所趨響，唯明經、進士二科而已。其初止試策。」蓋唐初沿襲隋制未改。貞觀八年，詔加進士試經史一部。至調露（唐高宗年號）二年（公元六八〇年），考功員外郎劉思立始奏二科並加帖經。其後又加老子、孝經，使兼通之。永隆（高宗年號）二年（公元六八一年），詔明經帖十得六，進士試文兩篇（即試「雜文」兩篇），通文律者，然後試策。

在王定保的續言卷一載：試「雜文」一目，後至調露二年，考功員外郎劉思立（疑為立家之誤），奏請加試帖經與「雜文」，文之高者放入策。尋以則天（武氏）革命，事復因循。至神龍（唐中宗年號）元年（公元七〇五年），方行場試，（據登科記載：試三場，先「雜文」，次帖經，次再策。每一場已，即榜去留。）故常列詩人賦科目的榜中矣。

「唐封演曰：（寺演，唐人，著有封民聞思記）

舊例試「雜文」者，一詩一賦，或兼試頌、論。（聞見續卷三）。秦蕙田曰：（秦蕙田，清無錫人，乾隆進士，著五禮通考。）

所謂「雜文」，即詩、賦之類也。進士試有「雜文」，始於高宗（唐高宗）之世。而說者謂隋以詩、賦取士，亦誤矣。（見五禮通考卷一七三）

是在秦蕙田以前，已有人謂進士試詩、賦起自隋朝者，故蕙田闢之也。

如上所引，試「雜文」即是試詩、賦，惟是起於唐高宗以後。至於「雜文」之變為箴、論、表、贊等，乃是到了建中（唐憲宗年號）二年（公元七八一年）時，中書等人趙贊權知貢舉，始以箴、表、論、贊代替詩、賦，故有人以唐初進士試「雜文」即為：箴、表、論、贊者，似亦不無問題。（在五禮考記載的最清楚，他說：進士科永隆（唐高宗年號）以前，此有對策。天寶（玄宗年號）以前，有對策，有詩賦。天寶以後，有帖經、有對策、有詩、賦。）（日知錄明經一目，原注引金史移刺履傳，謂進士之科，唐高宗時試以箴、銘、賦、詩，似亦有問題。）

按：科舉制度之可貴處，即在於變選舉為考試，考試制度則大公無私，是以客觀的尺度（有謂考試為量才尺者），作為拔取人才的準繩，憑藉才能，以為獲官進身的階梯。所以考試制度，為人才主義之實際運用，而其效果，謂為正途出身，可為端正風俗，澄清吏治之寶筏也。按考試制度，有謂於堯、舜之世者。如虞書記載，巡狩察吏。「五載」

巡狩，羣后四朝，敷奏以言，明試以功，事服以庸。」又記：考績。「三載考績，三考陟黜幽明，無績咸熙。」此乃察吏於外、試功考績之記載，故非如當今考試，自由競爭，憑才取士之義。唯於舉官察吏之中，微寓試事考功之法，謂為有理想胚胎於此時則可，斷不可謂考試制度即起於唐虞之世。

科目制度之建立開啓科舉之淵源

選人科目，漢代已肇其端倪，自隋、唐以至宋、元、明、清號稱最盛之進士科，則實開始建立於隋煬帝大業二年（公元六〇六年）。此一科目制度之建立，實不啻開啓了後世科舉制度之淵源。嘗考「進士」一名稱，係來自禮記王制篇。在禮記王制第五說：「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，以告於王，而升諸司馬，曰『進士』」此是「進士」二字見於古書之起始。至於煬帝為何要建立「進士科」，蓋有以下兩次原因，試分述之。

第一項原因。為煬帝以政治上之需要，要徵錄為官治事之人才。可是在當時所有之選人科目，皆不足利用以達成此目的。按隋初選人之科目，有明經（如舊唐書韋雲起傳云：「雲起，開皇中學明經」。）有秀才（如舊唐書杜正倫傳云：「隋世重舉秀才，而在倫一門三秀才」。）有孝悌廉潔（見隋書卷之四）。不過自漢代以來，即有舉秀才不知書，察孝廉父別居之諺。再後魏韓麒麟之子顯宗亦謂：「今州、郡貢察，徒有秀、孝之名，而無秀、孝之實是。」由此種科目選出之人員，以之矜式鄉里

尚不足，更何可使之經國理民。

至於禮記王制所稱之進士則不同，在周代進士之培養，據禮記王制第五說：「命鄉論秀士，升之司徒曰選士。（鄭康成注云：移民於右徒也。秀士，鄉大夫所考有德行道藝者。）司徒論選士之秀者，即升之學，曰俊士。（可使習禮者。學、大學也。）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，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，曰選士。（不征，不給六徭役，造成也。能習禮則為成士。）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，而升諸司馬，曰『進士』。（移名於司馬，司馬復官，鄉、王邦政者，「進士」，可進受爵祿也。）論「進士」之賢者以告於王，而定其論，論定然後官之，任官，然後爵之，位定，然後祿之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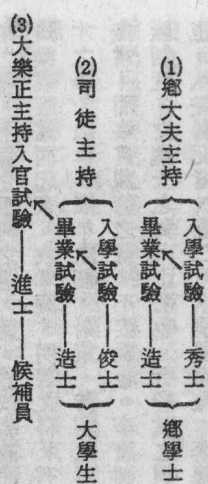
據馬反文獻通考卷四十，學校一，有云：「有云秀於一鄉者謂之秀士中，於所選謂之選士。俊士以其德之敏也。造士以其材之成也。進士以其將進而用之也。選士升於司徒而不征於鄉，俊士升於學而不征於司徒，俊士亦謂之造士，蓋學至此材成德敏，非可一名命之也。博曰：十人曰選，百人曰俊，此論其大致然也。古之六卿，其分職也未嘗不通，其聯事也未嘗不分，司徒拿邦教，司馬掌邦政，未嘗不分也。有發則司徒教士以車甲，外造士則司馬辯論官材未嘗不通也。周官大司馬之屬，司士曰以德詔爵，此司馬辯論官材之謂也。」

以上司馬辯論官材一句，在近人呂想勉之中國通史上載云：「官指各種機關，謂分別其材能，適用在何種機關中辦事。」

在近人陳青之著之中國教育史，把以上所引禮

記王制第五這一段，說成爲一種拔取行政官的升格考試，他說：「升格考試分作三步，第一步由鄉大夫初試，取中了的錄入鄉學肄業稱秀士。到相當期限，經過覆試，取中了的由鄉大夫造冊報告到司徒，稱選士。第二步由司徒初試選士，取中了的升入大學肄業，稱作俊士。到相當期限，完成了大學的學科，經過覆試，取中了的，再獎以榮名，叫做造士。造士即學業造成了的士子，將來候補的官吏。得了造士以後，由教官大學正報告到天子，經過第三步的選拔，發交司馬量材錄用，此時則名之曰『進士』。」

周代士子升格考試表如下：



總之，在周代培養一個「進士」受教育是兩個階段；第一是在鄉學受教育，那是鄉老（即鄉先生。大夫、士之致仕者）作教師。第二是在大學受教育，先是司徒教以三物，②（見通典選舉志序），③次是大樂正教以四術即詩、書、禮、樂。（春、秋教之以禮、樂、多、夏教之以詩、書）。（見文獻通考卷四十學校考）受考試分三個階段：第一是考之於鄉大夫。第二是考之於司徒。第三是考之於司馬。（所謂司馬辯論官材，可能是口頭問答辯論，等於口試。）

一個作行政官的候補「進士」，經過這多次的訓練與選拔，當然他是合乎爲官治事的理想久才，此是煬帝之廢棄其他選人科目，而強建立進士科的第一項原因。（有人懷疑周朝之制，但與煬帝之仿求古制無關。）

第二項原因：則以當時教育制度（即學校）敗壞不堪，不能培植適當人才，故不能不另建進士科，以資補救。在隋文帝仁壽元年（公元六〇一年），曾下詔廢州、郡學，國學生僅留七十人。當時距進士，科之建立不過在前五年。

隋文帝廢學校的理由，只是因爲：「設學之理，多而求精，學生徒有名錄，空度歲時，未有德爲代範，才任國用」。換句話說，就是因爲空設學校，未足以得人材，所以才把年學廢掉。

文帝於仁壽三年（公元六〇三年），又曾下詔搜揚賢哲，以爲國用，原詔云：「方今區宇一家，煙火萬里，百姓又安，四夷賓服，豈是人功，實乃天意。朕惟夙夜祇懼，將所以上嗣明靈。足以小心勵己，日甚一日。以黎元在念，憂兆庶未康；以庶政爲懷，慮一物失所。雖求傳巖，莫見幽人；徒想崆峒，未聞至道。唯恐商歌於長夜，抱關於夷門，遠跡大羊之間，屈身僮僕之伍。其令州縣搜揚賢哲，皆取明今知古，通識治禮，究政教之本，達禮樂之源，不限多少，不得不舉，限以三旬，咸令進路，徵召將送，必須以禮。」（見隋書高祖本紀下）

就隋文帝此詔加以探討，是因學校不足作育人材，於是仿照古代帝王求賢若渴的精神，才下詔求賢，這可說是爲隋煬帝設置進士科的一種先聲。其

後二年，即煬帝大業元年（公元六〇五年），下詔重申學校教習課試之法。表面雖像是復興學校，實際仍與其父文帝當時廢學用意一樣，原詔云：

「君民建國，教學爲先，移風易俗，必自茲始。而言絕義乖，多歷年代，進德修業，其道廢微。漢採坑儒之餘，不絕如線。承板蕩之運，掃地將盡。自時厥後，軍國多虞，雖復龔宇時建，示同受禮；函丈或隙，殆爲虛器。遂使紆青拖紫，非以學優；製錦操刀，類多墮墜。上陵下替，網維靡立，雅缺道消，實由於此。朕纂承洪緒，思弘大訓。將欲尊師重道，用闡厥緒，講信修睦，敦獎名教。方今宇宙平一，文軌攸同，十步之內，必有芳草，四海之中，豈無奇秀。諸在家及見入學者，若有篤志好古，耽悅典墳。學行優敏，堪膺時務，所在採訪，具以名聞。即當隨其器能，擢以不次。若究精經術，未願進士者，可依其藝業深淺，門蔭高卑，雖未外朝，並量準給祿。庶夫恂恂善誘，不日成器，濟濟盈廷，何遠之有。其國子等學，亦宜申明舊制，教習生徒，具爲課試之法，砥礪之道。」

對此詔書，後世史家有說是爲獎勵學校。其實其第一段說學校未能得人材，是與文帝仁壽元年之詔書如出一轍。不過文帝詔書結論是減廢學校，煬帝此詔是整頓學校；但無論減廢與整頓，對學校已不信任其能培植人才，其用意都是一樣的。學校既不能培植人才，文帝是求才若渴煬帝也是求才若渴，所以只好求才於學校以外了。於是煬帝於頒詔之次年大業二年（公元六〇六年），就設置進士科，改用考試方法（也可說是仿照古進士之考取方法

），以拔取優敏了。

此可說是隋煬帝建立進士科的第二項原因，不過對進士科之建立，有好多書籍謂為建立於唐代者，茲列舉如下：

貞元（唐德宗第三次改元）十七年（公元八〇一年），趙修登科記序曰：武德（唐高祖年號）五年（公元六二二年），詔有司特以進士為選士之目，仍古道也。（玉海卷一一五引此說）

唐武宗時，李德裕非進士論曰：古者，論造士之秀，升諸司馬，進士之名立矣。……暨六國行玉帛之聘，兩漢立四科之選，魏、晉或褒薦而登仕，齊梁或版輦而起家。故孝廉、明經之科，秀才、茂才之舉，限口、限年之制，射策、待詔之選，損益無常，而察言觀德之規，不妄說也。李唐御統，艱厥制度，立進士之科，正名也。行辭賦之選，從時也。（登科記考、卷二八、引夏竦集、李德裕非進士）。

論唐蘇鶚曰：進士者，可進受爵祿者也。王制曰：「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，而升諸司馬，曰進士」。……孝廉者，孝悌廉讓也。……自魏、吳、晉皆以郡舉孝廉州察秀才。故州、郡長吏別駕，皆赴舉察。漢朝又懸四科：一曰：德行高妙。……任三輔令。近代以諸科取士者甚多，武德四年（公元六二二年），復置秀才、進士兩科。其後秀才合為進士一科。（見蘇氏演義卷上）

裴庭裕曰：大中（唐宣宗年號）十年（公元八五六年），鄭顯知舉後，宣宗索科名記。顯表曰：「自武德以後，便有進士、諸秋」。（見東觀奏記）

卷上）牛希濟貢士論，言之更明，其詞曰：周官司馬得俊、造之名，乃進於天子，讀之進士。……大漢法，每州若干戶，歲貢若干人，吏以籍上聞，計州、里之大小，材之多寡，謂之計籍。人主親試所通，經策策問，理優深者，乃中高第。……漢世得人、於斯為盛。國家武德初，今天下多集貢士於京師，天子制策，考其功業辭藝，謂之進士，已廢於行實矣。（全唐文卷八四五）

總上各人之論證，仍是進士科開始建立於唐初，但言進士科開始建立於隋大業年間者，亦大有人在。如唐薛登上選舉改革疏曰：古之取士，實異於今。……自七國之際，雖雜縱橫，而漢代求才，猶徵百年。……魏氏取人，尤愛放達。晉、宋之後，祇重門資。……煬帝嗣興，又變前法，置進士等科。於是後生之徒，復相考做。（舊唐書卷一〇一、薛登傳）

按薛登生於唐貞觀（太宗年號）二十一年（公元六四七年），雖非生於隋代，而去大業才四十年，則其言或非無稽之談。

舊唐書，楊綽傳載：綽以肅宗朝為禮部侍郎，寶應（肅宗第四次年號）二年（公元七六三年），曾上疏條陳貢舉之弊，中有，近煬帝始置進士科。

杜佑（唐人）通典、選舉二、歷代制中，有云：隋煬帝始建進士科。

王定保（五代人）所著撫言卷一，述進士上篇，有云：若列之於科目，則俊、秀盛於漢、魏，而進士隋大業中所置也。

又散序進士一目，有云：進士科，始於隋大業

中，盛於貞觀、永徽之際。

文苑英華載：柳冕與權侍郎（德興）書曰：唐承隋法不改其理，此天之所以待聖主正之。何者？進士以詩、賦取人，不先理道。（卷六八九）

宋夏竦議貢舉奏曰：隋設進士之科。唐代特隆其選。（見登科記考、卷二八、引）

朱子作通鑑綱目，有此一目（即煬帝大業二年，始置進士科，策試諸士。）

元馬端臨文獻通考，卷二十八，選舉一，有云：隋煬帝始置進士科。

日知錄、科舉、明經一目，原註引大唐新書，有云：隋煬帝置明經、進士二科。

此外，則在隋朝舉進士者，亦有多人，如舊唐書卷七七，書卷一〇六，皆載：楊纂、華州人也，大業中舉進士。

王定保撫言載：侯君素、孫伏伽為隋之進士。又載云：獨孤及撰河南府法曹參軍張從師墓誌云：

「從師墓誌云，從師祖捐之隋大業中進士甲科。」各地方志多到隋進士之姓名，吳縣縣志卷十一，列有：張損之為隋之進士（同撫言）。

又祁縣志，鄉賢志，列有：溫彥博為隋之進士。

綜觀以上諸說，皆屬切確最有力者，均之隋代始建立進士科目。至其他書籍記載進士科起自隋代者尚不知凡幾，由是吾人可作斷語曰：進士科肇始於隋，即奠定於唐。

兗舉制度的建立對科舉的影響

所謂兗舉者，是應舉士子，自度懷才抱器，可以康濟斯民，投牒至列於州、縣，請州、縣執事加以考試，合格者貢舉，不合者退之，因須自己寫好報名表，尋覓推薦自己之州、縣長官，故稱兗舉也。（兗舉制度，因後來學校亦可取解，漸合生徒與鄉貢爲一，即由薦舉考試，進步到自由考試，皆由兗舉制度開其端倪）按：兗舉制度，實爲士子主動自薦，此與過去選舉之被動受人推薦，可以免除施賄受恩之嫌，與人才易受蒙蔽之弊。其優點是不分貴賤貧富，更無分門第階級，人人有置身仕途之機會，從此等於人民可以獲得公平普遍之參政權，爲民權發展史上進一步的一種表徵。

夷考兗舉制度，實由兩漢之「鄉舉里選舉」與魏、晉、南北朝之「九品中正制」蛻變即來，也可說是「由鄉舉里選」與「九品中正」發生流弊之改進而來。（按鄉舉里選，爲衆人的選舉，九品中正，爲一人的選舉，名種雖異，實質相同）

茲就鄉舉里選制之弊端如何作，如下之分析：依鄉舉里選一名詞，始見於東漢章帝詔書，其餘鄉舉里選之施行，則早見於西漢之世④。在西漢文帝二年時（公元前一七八年），下詔命羣臣察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。以下武帝、宣帝都有命公府卿相及州郡刺史察舉孝廉的詔書。東漢章帝時，鄉舉里選制已呈不景氣現象，故章帝於建初元年（公元七十六年），嚴格規定郡國二十萬口，歲舉孝廉

一人爲率；並恢復前漢所限之四科⑤。這年三月，曾下一通詔書，述說選舉之耗亂，其原因云：

「朕以無德，奉承大業，夙夜慄慄，不敢荒寧，而災異所見，與政相應。朕既不明，道日寡，又選舉乖實，俗吏傷人，官職耗亂，刑罰不中，可不憂歟！昔仲弓季氏之家臣，子游武城之小宰，孩子猶誨以賢才，問以得人，明政無大小，以得人爲本，夫「鄉舉里選」必累功勞，今刺史守相，不明眞僞，茂才⑥孝廉，歲以百數，既非能顯，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。每尋前世舉人貢士，或起叫敵，不繫閭閻，敷奏以言，則文章可採；明試以功，則政有異迹，文質彬彬，朕甚嘉之。——其令太傅三公、中二千石、二千石、郡國守相，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。」（見後漢書卷三章帝紀）

據此，可見書漢時代之「鄉舉里選」，距西漢文帝時代之施行察舉，不過兩百年，而選舉乖實，不明眞僞，以至流於偏重閭閻的情況。

嗣後，鄉選制又行之百年，而流弊更甚，據范曄云：「漢設舉賢良方正，州郡察孝廉、秀才，斯亦貢士之方也。中興之後，復增淳樸有道，賢能直言，獨行高節，質直清白淳厚之屬。榮路既廣，燭望難裁，自是「竊名僞服，瘦巧流競，權門貴仕，請謁繁興」（見後漢書九十一左雄傳論。）

其竊名僞服者，可舉許武之事以爲例。東漢許武，太守第五倫舉爲孝廉。武以二弟晏、普未能顯達，欲令其成就功名。乃請之曰：「禮有分異之義，家有別居之道。」遂故意分析家產爲三份，自取肥田廣宅，奴婢強者，而分給兩弟晏、普的財產，

既少且劣。於是鄉里皆盛稱晏與普的賢德遜讓，而鄙薄許武之貪婪。上舉聞之，兩弟並得察舉。武即將三倍於前的產業，還與兩弟，而聲明從前所爲，係有意作僞，以成弟名。（見文獻通考）

似此情形，乃爲一孝廉矯揉造作，虛飾僞裝，其選舉號稱注重德目者，等於有名無實，此種壞風氣之鄉舉里選，怎不爲人詬病呢？至漢末桓帝時代，其冒濫尤甚。當時州、郡已經貢舉。因所舉乖實，人爲之謠云：「舉秀才，不知書，察孝廉，文別居，寒素清白濁如泥，高第良將情如鷄⑦。」（見抱朴子外篇）

靈帝時代，選舉爲宦官所把持，流弊更甚。如史弼爲河東太守，常舉辦孝廉，弼知有多少權貴，前來請託，乃豫飾斷絕書屬。中常侍侯覽果遣諸生齎書請，並求假鹽稅，積日不得通，生乃托以他事謁弼，而因達覽書。弼乃不怒曰：「太守於荷重任，尚選士報國，爾何人而僞作無狀」。

令左右引出，捶楚數百，對丞掾史十餘人皆諫於廷弼不對。遂付安邑獄，即日拷殺之。侯覽知悉大怒，詐作飛章下司隸，誣弼誹謗罪，尙棄世。（見後漢書九十四弼傳）

又蔡衍爲冀州刺史，中常侍吹具瑗，託其弟恭求舉茂材，衍不受，乃受齋書案之。（見後漢書九十七衍傳）貴戚權勢之操縱選舉，大率如此，而選舉風氣安得不壞。

再論九品中正制之流弊如下：
按九品中正制爲曹魏文帝時所建立，在文獻通考說：「延康元年，（漢獻帝建安二十五年三月，

獻帝改元延康，是年十一月，魏文帝曹丕受禪，改元黃初，即是公元二二〇年。乃立九品官人之法，州、郡皆置中正，以定其選。舉州、郡之賢有識鑒者，爲之區別人物，第其高下。……州、郡、縣俱置大小中正，各取本處人，在諸府公卿及各省郡吏，有德充才盛者爲之。區別所管人物，定爲九等，其言行修著，則升進之，或以五升四，以六升五。倘或道藝虧缺，則降下之，或自五退六，自六退七，以吏部不能審定天下人才士庶，故委中正銓第等級，憑之授受，謂免乖失，及法弊也。」

中正之制，據通典載稱：「魏文帝時，尙書陳羣以選舉不實，乃立九品官人之法。」（見通典卷十四。）最初陳羣建議創立斯制的用意。乃以東漢末年，天下大亂，戶籍亦隨之凌亂不堪，實不能按照人口再行鄉舉里選之法，於是朝廷用人復無標準，與其是武人在行伍中濫用人員，不依制度，故不能不有一項可以遵循的法規典則，以資依據。

在曹魏初訂此制的時候，是想把已經用的不稱職人員，來一個登記品評，此種按品考核任官，總比以前漫無標準各自援引私人的陋習好的多。故當制度建立之初澄清吏治，這也是陳羣建議創制的一番苦心。因此，九品中正制，就其當初救弊原旨而言，也不能算是壞制度；況且中正之設，其所品評，惟在德行，據行誼以登其品第，立名教之防，勵末世之俗，是以斯制建立之初，實有下三項優點：

- 一、注重鄉里的清議。
- 二、銓定方法的審慎。
- 三、吏部官人的便利。

惟是凡一種制度，往往行之日久，而弊竇生焉；且有利則有弊，九品中正制，自亦不能例外，如李重所說：「九品始於喪亂，軍中之政，誠非經國不利之法也。且檢防轉碎，徵形失實，故朝野之論，僉謂驅動風俗，爲弊已甚。晉承魏代凋敝之迹，人物播越，仕無常朝，人無定處，郎吏蓄於軍府，豪右聚於都邑，事件駁錯，與古不同。謂九品既除，宜先開移徙，叫相併就，且明貢舉之法，不濫於境外，則冠帶之倫，將不分而自均，即士斷之實行矣。若使人思反本，慘之於鄉，華競自息，而禮義日崇矣。」（見杜佑通典）（李重晉人，爲始平王文學）。

晉衛瓘亦有云：「魏因喪亂之後，人士流移，考試無地，故立九品之制，粗具一時選用。其始造也，鄉邑清議，不拘爵位，褒貶所加，足以勸勵，猶有鄉論餘風。中間漸染，遂計資定品，使天下觀望，唯以居位爲貴，人棄德而忽道業，爭多少於錐刀之末，傷損風俗，其弊不細。」（晉書卷三十六衛瓘傳）

至劉毅以九品官人爲軍中喪亂權之制，非時經國常典請革除之，行士斷之法，復里選之制。毅以九品有八損，官才有三難，痛陳其弊，其略曰：

「人物難知一也，愛憎難防二也，情僞難明三也。今之中正——定九品，高下任意，榮辱在乎，操人主威福，奪天朝權勢，愛惡隨心，情僞由己，上品無寒門，下品無士族，公無考校之象，私無告訴之忌，損政之道一也。置州、郡者，本取州里清議，咸所歸服，不謂一人之身，了一州之才，一人

不審，遂爲坐廢，若然雖宣尼之聖，莫不有過，則可廢何獨責於中人哉？使是非之論，橫於州里，嫌隙之仇，結於大臣，損政之道二也。本立格制，謂人倫有序，若貴與成次，才德優劣，倫輩有首尾也。今之中正，坐徇其私，推貴異之器，使在九品之下，負戴不肖，越在成人之首，損政之道三也。委以一國之重，而無賞罰之防，使得縱橫，無所顧憚，諸受枉者，抱怨積久，獨不蒙天地無私之德，長壅蔽於邪人之銓，損政之道四也。古先政教，崇鄉黨之議，故得天下之人，退而修本。今一國之士，多者千數，或流徙異邦，或給事殊方，猶不識其面，況能盡其才乎？而中正知與不知，將定品狀，必采鑒於臺府，納毀於流言，任己則有不識之弊，聽受則有彼此之偏，所知以愛憎奪其平，所不知者以人事亂其度，既無鄉老紀行之議，又非朝廷考績之課，遂使爲官之人，棄近求遠，背本趨末，損政之道五也。凡所以立品設狀者，求人才而論功報也，今於限當報，雖職之高，還附早品，無績於官，而獲高敘，是爲抑功實而崇虛名也，損政之道六也。凡官不同事，人不同能，今九品不狀才能之所宜，而以九等爲例，以品取人，或非才能之所長，以狀取人，則爲本品之所限，若狀得其實，猶品狀相妨，況不實者乎？損政之道七也。前九品詔書，善惡必責，以爲褒貶。今之九品，所下不彰其罪，所上不列其善，廢褒貶之義，任愛憎之斷，天下之人焉得不解於德行，而銳於人事乎？損政之道八也。職名中正，實爲臺府，事名九品，而有八損，臣以爲宜罷中正，廢九品，棄魏反之弊法，立一代之美制

見晉書卷四五、劉毅傳

南朝沈約亦論九品中正之弊曰：「郡正以才品人，而舉代人才升降蓋寡，徒以憑藉代資，用相凌駕，都正俗出，斟酌時宜，品目多少，隨事俯仰，劉毅所云，下品無高門，上品無賤族也。歲月遷訛，斯風斷篤，凡厥衣冠，莫非二品。自此已還，遂成早庶。周、漢之道，以智役愚，臺隸彥彥，用成等級。魏、晉以來，用役賤，士庶之科，較然有辨。」

梁鴻臚寺卿裴子野又論曰：書云：「貴貴者爲其近於君也。」天下無生而貴者，是故道義可尊，無擇負販，苟非其人，何取代族。周衰禮壞，政出臣下，卿士大夫，自相繼及，非復嗣嫡，猶等家臣；且徒步匹夫，見禮侯伯，式閭擁轡，無絕於時。其後，四方豪勢之家，門客千數，卑身折節，比食同袍，雖相傾倚，亦成風俗。迄於二漢，尊儒重道，朝廷州里，學行是先，雖名公子孫，還齊布衣之士，士庶雖分，而無華素之隔。有晉以來，其流稍改，草澤高士，猶廁清塗，降及季年，專稱閥閱。自是三公之子，傲九棘之家，黃散之孫，蔑令長之室。轉令互爭銖兩，所論必門戶，所議莫賢能，苟且之俗成，傲慢之禍作，非所以教弘退讓，厲德興化之道也。

由以上諸家言論觀之，是九品中正之弊，尤甚於鄉舉里選。二者均有流弊，故鄉舉里選制，敗壞於先，而九品中正制亦於後周時，蘇綽典選舉，「深思本始，懲魏、齊之失，而罷門資之制」（即取消九品中正之制）。

隋代承襲北周遺規，是以在隋文帝時，也就末見到九品中正之制。（在唐杜佑通典，選舉二，唐代制中，括弧中有云：「按九品之制，初因後漢建安中，天下興兵，衣冠士族，多離於本土，欲徵源流，遽難委悉。魏氏革命，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：……至開皇（隋文帝年號）方罷」。

又文獻通考載云：「州、郡、縣俱置大小中正……南朝至於梁、陳、北朝至於周、隋，選舉之法，雖互相損益，而九品及中正至開皇中方罷」。因此，而隋、唐之覓。舉制度，於是建立成功⑧。

以上所述科舉制度之「考試」、「科目」、「覓舉」三個要件，其中自以「考試」爲最重要，也可以說考試制度，是科舉制度的核心。也是科舉制度最寶貴的一個要件，按世界上人事上之演進是先有世襲制度，再有選舉制度，最後則爲考試制度。考試制度較之世襲制度與選舉制度最晚出，按後法優於前法之定則，則考試制度自是一最前進合理的一個制度。

就中國古代說：三代是施行貴族世襲制，周朝已知用選舉；但當時是世襲與選舉制度並行，如周朝分卿、大夫、士，士以下始選舉，大夫以上是世官。（見龔正燮癸巳類稿，鄉與賢能論）及至漢初，有所謂布衣卿相之局。（見二十二史劄記）在此種情形之下用人，自然不拘門第，而世襲之局，於焉告終。就是有漢一代用人，只有選舉，而脫離了貴族的專政。可是世界上與此同期之羅馬帝國，則除少數執政官施行選舉外，大多數政權，仍然掌握於世襲貴族之手⑨。是以西洋某史學家，曾把中國

兩漢時代的歷史和羅馬相比較，他說凡羅馬衰亡的原因，中國都有的，却有一件事，爲中國所有羅馬所無，那便是選舉。（見呂思勉中國通史）由此可知選舉制度在當時的重要性了。

但早在第七、八世紀的隋、唐時代，我們已取消了選舉而改爲考試制度，西洋國家才把選舉與貴族世襲制度並行。（按西洋後來施行之選舉制度，與我漢朝之選舉制度不同。）直至十八世紀，他們才開始有筆試，還有施行於大學中，至歐洲普遍採行國家考試制度，那是十九世紀的事。（見鄧嗣禹中國考試制度史）（如英國在一八五五年施行考試制度，爲歐洲國家採用中國考試制度之最早國家。）在十八、十九世紀以前，如法國、英國都有贊美中國考試制度之言論。法國大革命以前，公衆已廣泛知道中國的官職，是嚴格的按照才能標準來授予的。皮諾深深羨慕中國，他發現中國是才智可以得到最高榮譽的一個國家，是每個人都靠才能而被判定他的社會地位。

科舉制度的演變和影響

中國歷代的科舉考試，固然也有貫通關節之情事，及朋黨照顧等弊端，但大致還算是嚴格而公正的。茲就中國科舉制度的演變及其影響敘述如下：

一、科舉制度的演變情形：

在考試的科目內容上，唐朝設科取士，有秀才、明經、進士、明法、明餘、家明算等十以科。而應進士，明經兩科考試者最多。進士重文學，明經重經學，每年以明經進身者約一百人，而進士不過

一、二十人，韓愈在唐德宗貞之八年登進士第，官至吏部侍郎，他排斥佛教，擁護儒家思想，闡發儒學的權威性，使儒學與科舉制度緊密結合；於此亦可見唐代考試範圍，是離不開儒學的。

宋代科舉考試的時間，初無定制，至英宗始定爲三年一考，且獨重進士，錄取人數，亦遠較唐代爲多。至王安石變法，改進科舉，罷除諸科。獨存進士。考試內容則改試諸經大義，必須通經而有文采者，才可中格。安石並訓釋詩、書、周禮，號稱「新義」，以爲經義考試的標準。南渡以後，科舉仍重進士：考試內容則分爲兩科，一以試經爲主，一以試詩賦爲主，但前者仍兼詩賦，後者仍兼試經義。從這些地方，可以看出宋代科舉的形式和內容，已漸有統一的趨勢；而儒學在科舉考試中所佔的分量，也日益加重。

唐宋時代科舉的名目繁多，至明代則只存進士。進士爲科舉考試的最高階段，此外雖有秀才，舉人等名目，但地位均低於進士；舉人的與試者，必須先具秀才資格，進士的與試者，必先具舉人資格，所以三者是同一考試的三個階段而非並行的不同科目。

至於三者考試的項目，主要爲八股文，通稱制義，又名時文或四書文。命題專取四書五經，文分八股，每段各具一定的格式，並須起承轉合，前後呼應。文中有彼題、承題、起講、提比、虛比、中比、後比、大結諸名。破題共二句，道破全題之要

義；承題申明破題之意；起講一曰原起，一篇開講之處；提段一曰提股，起講後入手之處；虛比一曰虛股，承提比之後；中比一曰中股，爲全篇之中堅；後比暢發中比未盡之；大結爲一篇之總結。全篇字數初定四百五十字義後改五百五十，再後改爲六百，過多則不及格。

清代的考試人才，仍沿用明代的科舉規章，他以異族入主，推行絕對專制以壓制漢人，文字之獄，造成思想上的禁錮，知識份子不得不集中精力於訓詁考釋，讀書人非有科舉功名，則很難進入仕途，以致科舉在清，更具權威性。惜乎好景不常，鴉片戰爭之後，中國與西洋各國的交涉與戰爭，屢遭失敗，割地賠款受盡屈辱，列強的「船堅砲利」，動搖了「中國文化天下第一」的觀念。每遇一次失敗，即減少一份信心，終至承認西洋的政治原理及制度，亦有效法的革要。爲了採取西洋的政治制度，在中國造成流血慘劇，終於清室接受事實，於光緒三十一年下令廢止歷時一千二三百年的科舉制度。

二、科舉制度對政治上的影響：

自唐朝以來，以科舉保障帝王的政權，結果算是差可成功。因爲科場試藝，類皆頌聖忠君之詞，稍有放肆，輒指爲異端。明清八股，尤爲千篇一律。制藝文體，猶如機器製造品，長短格式無不相同。試題限在四書五經，文格限於八股定型，又復律之以殿舉科場及連坐的罰則，天下人士，耽於利祿

，又怎能別有樞機而不墜入科舉的彀中？

三、科舉制度對文化的影響

我中華民族五千年來，幾經滄桑，五胡十六國時，漢與異民族互相融和，致令原來衣冠禮樂，浸失古風。自唐以後，入侵中國的遼、金、蒙古、滿洲，悉爲漢民族所同化。歷代史家有謂是孔孟儒學之功，但究其實，却乃科舉的魔力；即孔孟的地位，亦賴科舉考試的趨向，方能維持如此的悠久。試觀「四書」之名，宋以前是決有的。唐時，皮日休請以孟子列入學官，疏入不答。彼時中庸尙爲禮記的一個篇目。

直至南宋朱熹，表章學庸，始有四書之名，雖尙未立於學官，但科舉考試命題，悉以三書五經爲範圍，而四書五經乃孔孟學說的具體表徵；所以說孔孟的地位，是因科舉而日尊。元蒙並非甘心向唐宋學習而設科舉，真正目的，是以科舉爲工具，驅民於忠君保皇之途，然亦因此而同融於漢文化中。遼金爲遊牧民族，逐水草而居，本無文化之可言，迨侵佔我國北方土地，建國立穩後，亦仿效漢族的科舉制度，取士任官，習讀四書五經，幾全爲我中華文化所融化，都是科舉媒介引導之功。請代以科舉籠絡漢人亦，鼓勵滿人參與，苗裔民族亦有科場一定的名額。由此可見，科舉可以普及文化，同化民族，是非常明顯的事實，毋庸置疑。

結語

總之，中國有五千來之悠久且優秀的文化，提

高儒學的地位，使中國正統文化得以浸潤發揚；又因以普及文物同文民族，是中國科舉制度最大的收穫。尤其，科舉制度的最大特色是能打破階級限制，平民可以自由競爭，得有參與政治的機會。魏晉南北朝的閹閹森嚴與九品中正的弊端叢集，形成「上品無寒門，下品無士族」的貴族政治。但自科舉制度興起，平民可致卿相。然利之所在，弊亦遷焉，其最大者，為桎梏人心，阻礙物質文明之發。

逮唐五代之詩賦帖墨墨義，實屬篆刻雕蟲，局限士人；至宋熙寧間罷詩賦，專重經義導，致士人專以三經為捷徑，對於其他經史及諸子，則架之高閣無復再讀，故對古今人物世情以及歷代治亂興衰之迹，俱茫然不知。明清兩代，以八股文體取士，更予中國文化莫大的阻礙。明清五百年間，大思想家與大政治家幾至絕跡，實與八股文有直接的關係。一般讀書人，除學習八股文以期應試做官外，對其他方面的學問技藝，殊少學習的興趣，幾乎一無所能，而讀書人的出路也因而轉狹。另一方面，胸襟見識也隨之偏隘淺薄，認為除了中國古代的經典文學，其他一切學問都不足道。明清時代，中國士大夫排斥西化，仇視洋人，以致物質文明落後，以科學技藝不發達，這與只重八股文不無關係。所以，科舉制度弊多而利少，清末予以廢除，實為適應時代潮流的必然趨勢。

但是，中國之考試制度，是有其國際地位的，在一七三五國杜哈德說：「中國一個讀書人，即使

是一個農夫的儿子，也能與最高貴人的兒子，一樣有希望得到總督的，甚至首相的尊榮。（這就如同母國考試史上的佳談，「朝為田舍郎，暮登天子堂。」）又有一位英國人布治爾，他主張採用中國的辦法，用在不利願國協。他說應將有榮譽或利益的每一職位，用來酬報真正有才幹的人。這種政治上唯才主義與平等主義，也唯有用考試制度才能做到的。由此可知，世界上選舉制度不能無瑕疵，但猶愈於世襲制度。考試制度不能無缺憾，但猶勝過選舉制度。從而我們可以做出總結：就選拔人才說，無論古今中外，在無更好辦法之前，自以考試為唯一的良好制度，古代如此，今日我們也更如此。

附 註

①射策係考試方法之一種，起於漢代，約在對策以後。據晉書義，作簡策難問，列於幾案，貢人任意投射，取而答之，謂之射策，若錄政化得失，顯而問之，謂之對策。（見順帝記，陽嘉元年註。）文心雕龍議對篇：「未對策者，應詔而陳政也。射策者，操事而獻策，言中聖準，譬射侯中的。二名雖殊，即議之別體耳。」

中說叔恬曰：「敢問策何謂也？」子曰：「其言也典，其致也博，憫而不私，勞而不倦，其惟策乎？」蘇軾謝應制科啓：「無所不問之策，以觀博通之學。」

②周禮地官司徒曰：「卿大夫以卿三物教萬民，而賓與之。一曰六德：知、仁、聖、義、忠、和。二曰六行：孝、友、睦、婣、任、恤。三曰六藝：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。（周禮正義卷三十一）」

③通典選舉志序曰：「卿大夫卿老舉賢能而賓其禮，司徒教『三物』而與諸學，司馬譯官材以定其論，大宰詔廢置而持其柄，內史贊與奪而貳於中，司士掌其版而知其

數。論定然後長之，任官然後爵之，位定然後祿之。擇才取士，如此之辭也。」（卷十三）

④在文獻通考卷三十三，選舉考六，漢文帝三年詔曰：「迺十一月晦，日有食之。二三執政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，以正朕之不逮。」可為漢代察舉制度之開始，察舉制度即鄉舉里選也。」

⑤前漢的四科：①德行高妙，志潔清白。②學通行修經中博士。③明習法令，足以決疑，能按章覆問。④剛毅多略，遭事不惑，明足決斷，材任三輔縣令。（見宋書百官志下郡守條。）此與東漢章帝時之四科，文字上稍有不同，今錄章帝建初八年（公元八三年）詔語如下：一日，德行高妙，志潔清白。二日，經明行修，能任博士。三日，明曉法令，足以決疑，能案章覆問，才任御史。四日，剛毅多略，遭事不惑，明足照察，勇足決斷，才任三輔令。——皆存孝悌廉忠之行，之今以後，審四科辟召，及刺史二千石，察舉茂材尤異，孝廉廉吏，務實校試以識。有非其人，不省曹事，正舉者，故不以實。（法漢官儀上）

⑥茂才原為秀才，以避光武帝之諱，改為茂才。

⑦在另外一書中，此語下兩句為：寒素清白濁如泥（泥讀如捏），高第良將佐如蛆（音滅）。

⑧杜佑通典載：唐太宗曰：「夫古今治理，在於得賢，今公不能知，朕不偏識，日月其逝，而人遠矣，吾將使人自舉如之何？」魏徵曰：「知人則智，自知則明，知人誠難矣，而自知豈易乎？且自媒自銜，士女之醜行，是長澆漓，不可。」復讀。觀此，是覺舉（即自舉）制度或在貞觀以後耶？有待考證。

⑨羅馬是一個貴族的共和國（初行王政），古代羅馬的貴族稱帕特里奧。參議院議員及政府的重要官職，惟貴族始可充任，貴族的階級是由父親傳給兒子。（就是貴族世襲制。見世界通史一九三頁，貴族與平民。）

科舉制度述要

沈任遠

科舉是政府以科目考取人才，然後任以官職。報考人由地方貢舉，中央分科考試而定取捨，分高下，故名爲科舉，即是以科目取士。如同現行的大學聯招，應考者亦分文、理、法、醫等科相似。

科舉制度創始於隋代，至唐盛行，制度漸臻完備。嗣後各代，均有興革，至清末光緒三十一年（一九〇五）廢止，共施行了一千三百多年。

科舉廢除，迄今不過八十年，一般人對於科舉的內容，已不甚瞭解，甚至誤解，以致鬧出很多笑話。如說「秋闈」可中狀元，已屬錯誤。更有人將左宗棠獲賜「賜同進士出身」，比做現在的名譽博士，更是謬之極矣。

茲爲解惑正誤，特將有關科舉的重要問題，扼要闡述。

科舉創始於隋，文獻無記載。新唐書選舉志載：「唐制取士之科，多因隋舊」。開元時，洋州刺史趙匡說：「國朝舉選，用隋氏之制。」古今圖書集成選舉典卷七七引十國春秋後蜀張九齡傳載：「且言科舉起於隋開皇，或以爲自唐太宗始者，非也。」同書卷一亦說：「按科舉自隋始，歷代以來，沿革不同。」以事實而論，九品中正制度係開皇中廢止，必有一新制度取而代之，科舉制度因而誕生。

隋代雖創立科舉，都有那些科目？如何考試？難以稽考。依少許資料而論，已知有秀才、有明經。煬帝大業三年（六〇六），又立進士科，只有三科。唐因隋制，有十

九科，因此推斷隋不只三科，至少還應有明法、書、算等科。這些科，都是唐禮部所掌管者，制度上也多因隋制。即今有上述三科，考試時亦無一定之規。茲以考秀才而論，杜正玄於「開皇末舉秀才，尚書試方略，正玄應對如響，下筆成章。僕射楊素負才傲物，正玄抗辭酬對，無所屈撓，素甚不悅。久之，會林邑獻白鸚鵡，素促召正玄，使者相望。及至，即令作賦，正玄倉卒之際，援筆立成。素見文不加點，始異之，因令更擬諸雜文，筆十餘條，又皆立成，而辭理華贍。素乃嘆曰：此真秀才，吾不如也。」其弟正藏，大業中學業該通，應詔舉秀才。兄弟三人，俱以文章一時詣闕，論者榮之。」（隋書卷七六杜正玄傳）

楊素一考再考，證明考試無有定制。杜正藏考列甲科，主試者改列丙第，更屬荒唐。文獻通考卷二八載：「時海內惟正元（正玄）一人舉秀才，餘常貢者，隨例銓注訖，正元獨不得進止。曹司以策過楊素，素怒曰：周孔更生，尚不得爲秀才，刺史何忽妄舉此人。素志在試退正元，乃手題使擬司馬相如上林賦、王褒聖主得賢臣頌、班固燕然山銘、張載劍閣銘、白鸚鵡賦，曰我不能爲君住宿，可至未時令就。正元及時並了，素大驚曰誠好秀才。其弟正藏亦舉秀才，蘇威監選，時射策甲科者合奏，曹司難爲別奏，抑爲甲科。正藏訴屈，威怒，改爲丙第。」復據容齋三筆載，杜正藏舉秀才時，蘇威監選，「擬賈誼過秦論、尚書湯誓匠人箴、連理樹賦、凡賦、弓銘，亦應時並就，

文無點竄，然則可謂難矣。」後其弟正倫，亦舉秀才。隋代舉秀才，不足十人，杜氏兄弟佔三人。

唐代科舉制度漸備，科目亦增多。新唐書卷四四選舉志載：「其科之目：有秀才、有明經、有俊士、有明法、有明志、有明算、有一史、有三史、有開元禮、有道舉、有童子。而明經之別，有五經、有三經、有二經、有學究一經。有三禮、有三傳、有史科，此歲舉之常選也。」共有十九目之多，而常行者，不過六目。舊唐書職官志載，唐禮部掌貢舉之政令，「凡舉試之制，每歲仲冬率與計偕。其科有六：一曰秀才，二曰明經，三曰進士，四曰明法，五曰書，六曰算。凡此六科，求人之本，必取精究理實而昇爲第。其有博綜兼學，須加甄獎，不得限以常科。」

參加科舉的考生，是館學的生徒與鄉貢，生徒的參加辦法，另有規定。「而舉選不繇館學者，謂之鄉貢，皆懷牒自列於州縣。試已，長吏以鄉飲酒禮，會屬僚，設賓主，陳俎豆，備管絃，牲用少牢，歌鹿鳴之詩，因與耆艾敘長少焉。既至省，皆疏名列到，結款通保及所居，始由戶部集閱，而關於考功員外郎試之。」（新唐書卷四四選舉志）考功員外郎係吏部職官，唐初主持考試。開元二十四年，「朝議以郎官地輕，故移於禮部，遂爲永制。」禮部由侍郎知貢舉，有時另簡大臣爲主考。更據唐摭言卷一載，鄉貢先「委本縣考試，州長重覆，取其合格，每年十月隨物入貢。」因地方政府每年多季，須貢獻方物、稅款及其他報告，名爲「上計」

，所謂「每歲仲冬率與計偕」，即是隨上計的官員入京。這些送往京師的鄉貢，即是舉人，如考進士，即是進士舉人。俗稱的舉進士，並非進士，乃是爲考進士而被貢舉的人。如考中，名爲第進士，不中即須再被舉，再應考。

五代仍沿用唐代科舉制度，但因戰亂頻仍，社會紊亂，士子不易獲得讀書的機會與環境，文風衰落。加以各代王朝統治時期較短，制度維持不易，人民生活難得穩定，那裏還有功夫舉行考試。故雖偶而舉行科舉，應考者少，即應考亦無實力，只挑容易的科目去考。進士在唐朝是熱門，五代時明經成爲主流。因明經以帖經爲主，著重背誦，羣趨明經，所以在五十二年的五代時間，明經錄取的人數較多。「喪亂以來，文學廢墜，爲士者往往從事乎帖誦之末習，而舉筆能文者，固罕見之。國家亦姑以是爲士子進取之塗，故其所取，反數倍於盛唐之時也。」（文獻通考卷三十）

宋代科舉科目，比唐代減少甚多。宋史選舉志載：「宋之科目，有進士，有諸科，有武舉。常選之外，又有制科，有童子舉，而進士得人最盛。神宗始罷諸科，而分經義、詩賦以取士，其後遵行，未之有改。」所謂諸科，指進士以外的科目，「初禮部貢舉，設進士、九經、五經、開元禮、三史、三禮、三傳、學究、明經、明法等科。皆秋取解，多集禮部，春考試，合格及第者，列名放榜於尚書省。」

元施行科舉較晚，世祖欲舉辦而未果，仁宗延

祐元年（一二一六）開始科舉，令各地八月貢舉，次年八月會試京師。蒙古、色目人爲一榜，漢人、南人爲一榜，試題不同。

明太祖洪武三年（一三七〇），詔設科取士，後曾一度停止，十五年恢復。明代科目甚少，只有進士一科，顧炎武說：「今代止進士一科，則有科而無目矣。猶沿其名謂之科目，非也。」（日知錄卷一九）明史選舉志載：「科目者，沿唐宋之舊，而稍變其試士之法，專取四子書及易、書、詩、春秋、禮記五經命題試士，蓋太祖與劉基所定。其文略仿宋經義，然代古人語氣爲之，體用排偶，謂之八股，通謂之制義。」

清沿明制，清史稿選舉志載：「有清科目取士，承明制，用八股文，取四子書，及易、書、詩、春秋、禮記五經命題，謂之制義。」

世祖入關，詔開科舉，八旗人士不得參預。後准八旗子弟應試，惟滿漢分榜，各有一狀元，順治九年及十二年各開一次，即停止。前書載：「先是鄉、會試、殿試，均滿洲、蒙古爲一榜，漢軍、漢人爲一榜，康熙二十六年（一六八七），詔同漢人一體應試。尋定制，鄉、會場先試馬步箭騎射，合格乃應制舉。自是文事不妨武備，遂爲永制。」

貢舉的區域是地方一級行政單位，這是師法周禮，受周禮的影響。不說依照，而言受其影響，因周禮所描述的制度，是否事實，贊否不一。周禮以鄉爲貢舉單位，因當時鄉是地方一級行政單位。後代時有變更，秦是郡，漢是州，隋、唐時州時郡，

宋改爲路，元、明、清爲省。不論地方名稱如何，其地位等於周禮的鄉，所舉出的人均名「鄉貢」，地方的考試即爲「鄉試」，這是受周禮「鄉」的影響。此外，考期及禮節等也是同樣的原因。

隋代考試日期，找不出特別規定，文帝開皇七年（五八七），「制諸州歲貢三人。」（隋書文帝紀）沒有指定那類人才，而是泛指一般舉人，可算是科舉的濫觴。唐也是每歲選舉，舊唐書職官志說：「凡舉試之制，每歲仲冬率與計偕。」「歲貢」、「每歲」均指一年一次，除非有重大事故，很少更改。五代遵行，至宋始有改動。

宋初也是每年一舉，太宗太平興國二年（九七八），「是多諸州舉人畢集，會將親征北漢，罷之。自是間一年或二年乃貢舉。」這是因戰爭變更試期，仁宗嘉祐中成爲定制，「於是下詔間歲貢舉，進士、諸科悉解舊額之半。」英宗治平三年（一〇六六），改爲三年一貢舉，「英宗即位，議者以間歲貢士法不便，迺詔禮部三年一貢舉。天下解額取未行間歲之前四之三爲率，明經諸科勿過進士之數。」（宋史選舉志）這是仿周禮「三年大比」，合乎古制，贏得歌誦。文獻通考卷三一說：「恩典不增，而貢舉期緩，士得休息，官以不煩矣。」元、明、清三代均行此制，有時亦有例外。如明太祖初年，大亂之後，人才缺乏，曾連舉三年。清世祖入關及平定雲、桂之亂，亦各連考二年。

科舉的考試，宋代以前，可分三階段，以後分四階段。隋唐是縣一次，州或郡一次，最後至中央由禮部考試。宋以後，加了一次殿試，成爲四次。

以明朝爲例，縣及府或州是一次，行省一次，中央有會試及殿試。更要說明者，元以前的省試，指向書省的禮部，以後的省試則指地方行政單位省。縣及府考取秀才，法定名稱爲廩膳生員，暫置勿論。省考中的爲舉人，送到中央即是貢士。再經禮部考取，名爲會士，復經殿試，及第者即成進士。

隋、唐進士，分甲乙兩等，事實上只有乙等而無甲等。玄宗欲恢復甲等，開元中，取楊綰等爲甲科，後即無聞。文獻通考卷二九載：「秀才之科久廢，而明經雖有甲乙丙丁四科，進士則甲乙二科。自武德以來，明經唯有丁第，進士唯有乙科而已。」日知錄卷一九載：「舊唐書玄宗紀，開元九年四月甲戌，上親策試應制舉人於含元殿。勅曰，近無甲科，朕將存其上第。楊綰傳，天寶十三載，玄宗御勤政樓試舉人，登甲科者三人，綰爲之首。」更據冊府元龜載，是時登乙科者三十餘人。「石林葉氏曰：唐末禮部知貢舉，有得程文優者，即以已登第時名次處之，不以甲乙分高下也，謂之傳衣鉢。」（文獻通考卷二九）

唐時舉人中式成進士，稱及第，進士分甲則始於宋。北宋分三甲，南宋分五甲。宋史選舉志載：「開寶三年（九七〇）詔禮部閱貢士及十五舉嘗終場者，得一百六人，賜本科『出身』。」太宗太平興國二年（九七七），「九經七人不中格，亦憐其老特『賜同』三傳出身。」但是前一年，仍是分甲乙二等，太宗曾分別賜詩甲乙等第一名。八年，「進士始分三甲，自是賜宴始瓊琳苑。」慶賀進士的宴會，稱瓊琳宴，始於此。唐時新進士的慶功宴，

自動集會曲江，皇帝賞賜財物，宋初賜宴開寶等。元賜進士之宴，稱恩榮宴。

進士分及第、出身、同出身與第一、二、三甲相聯繫，始於眞宗。眞宗景德四年（一〇〇七），分進士爲五等，分屬三甲。「然後臨軒唱第，上二等曰及第，三等曰出身，四等五等曰同出身，餘如貢院舊制。」（同上）

宋代進士雖分三甲，每甲人數並無規定。文獻通考卷三十載：「分甲取人，始於太平興國八年。然是年第三甲五十四人，第二甲一百五十七人，反三倍於第三甲之數。端拱元年（九八八）、二年則又不分甲。淳化三年（九九二），第二甲五十一人，第一甲三百二人，反六倍於第二甲之數，則累科分甲之人數無定例也。」這次第一甲取三百多人，尚有一段神話，因進士張士遜將來位至宰相，而名次甚低。神人謂名次不可變更，甲第可以更動，故增第一甲至三百餘人，張士遜考中第二百六十名，仍屬第一甲。

南宋分爲五甲，仍分屬三等。或因南宋疆土日蹙，職位較少，甲第低的進士，容易安置。陔餘叢考卷二九載：「宋時進士三甲之外，又有四甲、五甲，紹興十八年（一一四八），賜王佐以下及第、出身、同出身共三百三十人，第一甲十人，二甲十九人，三甲三十七人，四甲一百二十二人，五甲一百四十二人，朱文公乃是榜五甲九十名。寶祐四年（一二五六），文天祥榜共六百零一人，一甲二十一人，二甲四十人，謝枋得爲首，陸秀夫第二十七。三甲七十三人，四甲二百四十八人，五甲二百十